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 Bingsheng Teng (滕斌圣) 先生、宋玮先生、李长爱女士及曾宪芬先生出具的《独立性情况自查表》。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 Bingsheng Teng (滕斌圣) 先生、宋玮先生、李长爱女士及曾宪芬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 Bingsheng Teng (滕斌圣) 先生、宋玮先生、李长爱女士及曾宪芬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 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 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 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